

鄆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鄆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鄄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鄄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鄄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725400777

邮编:274600

地址:菏泽市鄄城县大埝镇东店行政村
东店村北

编制单位：鄄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725400777

邮编:274600

地址:菏泽市鄄城县大埝镇东店行政村
东店村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鄆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鄆城县大埝镇东店行政村东店村北				
主要产品名称	煤矸石烧结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8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03.18-2020.06.1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3.21-03.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鄆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鄆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0 万	比例	8.67%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	30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鄆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8)；</p> <p>(5) 《关于鄆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鄆环审[2018]172 号)(08.30)；</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焙烧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氟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SO₂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氟化物 3.0mg/m³)；

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颗粒物 1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厂界监控浓度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边界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氟化物 0.02mg/m³)。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 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要求。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位于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东店行政村东店村北。总占地面积 120 亩，总建筑面积为 26865m²。建设内容包括破办公楼、成型车间、陈化库、破碎车间、存坯车间、隧道窑等。购置安装焙烧生产线 2 条，烘干生产线 4 条，年产煤矸石烧结砖 1 亿块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建筑面积 720 m ² ，用于原料破碎	同环评
		成型车间	建筑面积 1860 m ² ，用于砖的成型	同环评
		陈化库	建筑面积 1830 m ² ，用于砖料的陈化	同环评
		四烘两烧车间	建筑面积 4000 m ² ，安装有四条烘干道，两条焙烧道。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办公接待，占地面积 330 m ²	同环评
3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堆场三面建围墙，料堆加盖防尘网，面积 60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淤泥的存放	同环评
		煤矸石仓库	钢架结构，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4088m ² ，主要用于煤矸石和炉渣的存放	
		存坯车间	钢架结构一座，为一层，建筑面积为 1288m ² ，主要用于半成品砖坯的堆放	
		成品堆放区	钢架结构一座，为一层，建筑面积为 62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砖的存放	
4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由自来水公司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供热	隧道窑以煤矸石燃烧作为热源，厂区内不设锅炉	同环评

		供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供电	由当地供电站供给	同环评
5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窑炉烟气采用 2 套 SNCR 窑内喷尿素脱硝+窑外低温氧化脱硝+双碱法脱硫装置+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30m 排气筒排放，并安装两套在线监测设备；厂区无组织废气主要采取堆场密闭、洒水抑尘、绿化等措施	窑炉烟气采用 1 套 SNCR 窑内喷尿素脱硝+双碱法脱硫装置+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40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定期掏运，用于肥田	同环评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装置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泥坯、不合格产品、粉尘等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双真空挤出机	JIK90B	1	1
2	重型双换条切坯、切条机	QTB2+QPE3	1	1
3	自动码坯机	QFBMPH5	1	1
4	强力搅拌机挤出机	QJ90	1	1
5	箱式供料机	800×400	1	1
6	板式给料机	800×2500	2	1
7	强力细碎对辊机	800×1000	1	1
8	鄂式破碎机	1000	1	1
9	转筛	2.2×6	2	2
10	步行机	--	14	14

11	摆渡车	全能	3	3
12	牵引机	--	6	6
13	液压多斗挖掘机	--	2	2
14	窑车	长 4.3m×宽 4.2m	210	210
15	离心风机	20#	2	2
16	离心风机	16#	2	2
17	轴流风机	12#	8	8
18	隧道窑烘干线	长 80m*宽 4.2m* 高 3.1m	4	4
19	隧道窑焙烧线	长 132m*宽 4.2m*高 3.1m	2	2
20	SNCR 窑内脱销+双碱法脱硫+湿 电除尘装置	--	1	1
21	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过虑 面积 96m ²	1	1
22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TK-1000 型烟气 在线监测	1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煤矸石	万吨/年	16	16
2	炉渣	万吨/年	2	2
3	淤泥	万吨/年	8	8
4	氧化钙	t/a	1000	1000
5	氢氧化钠	t/a	50	50
6	尿素	t/a	36	36

7	亚氯酸钠	t/a	15	15
---	------	-----	----	----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搅拌用水、生活用水、抑尘洒水、绿化用水、洗车用水，取水为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料加水全部进入产品，道路洒水、绿化用水全部损耗，均不需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掏运用于肥田，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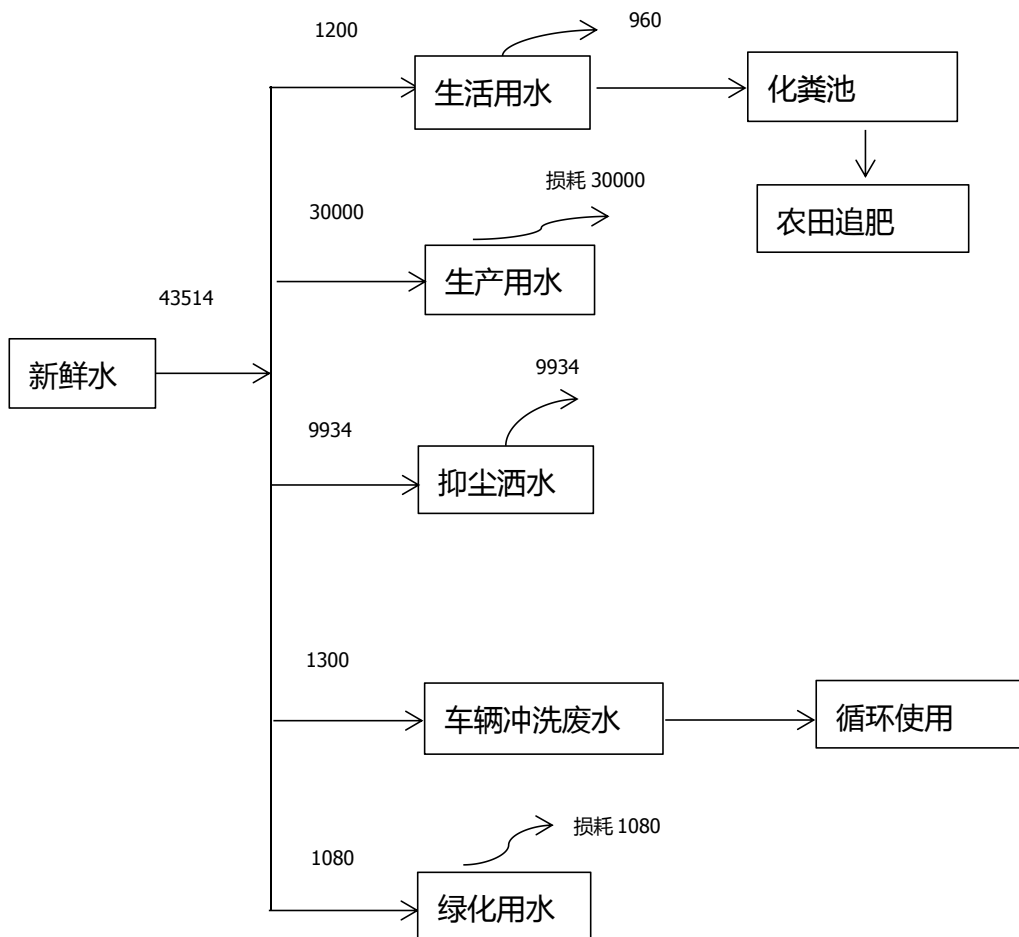


图 2-1 用水平衡图 (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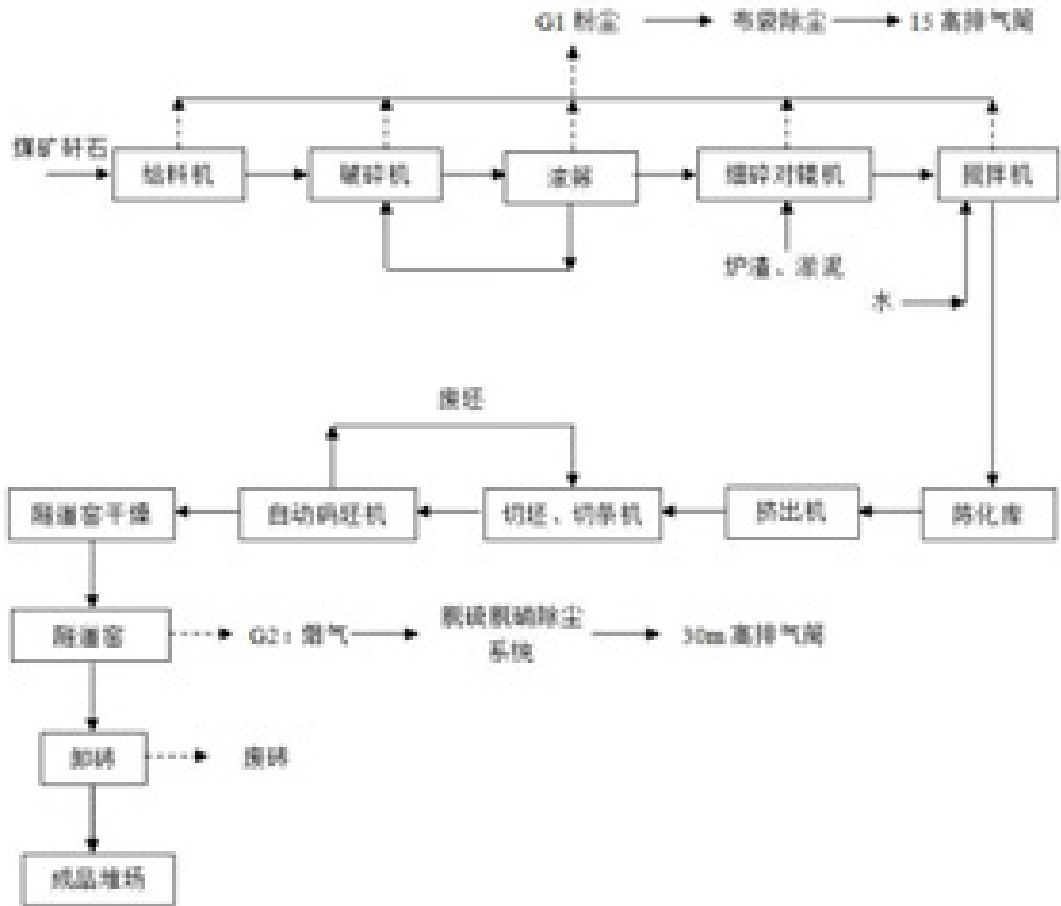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制备

本项目的煤矸石、炉渣、淤泥由汽车直接运至原料车间；由装载机把煤矸石直接铲至箱式给料机，进入破碎机，均匀地破碎喂料粉，通过传输带经振动筛筛分，符合粒径要求的煤矸石进入细碎对辊机进行粉碎，然后进入搅拌机加水搅拌，不符合要求的返回至破碎机进行重新破碎。

(2) 陈化处理

混合料经搅拌机处理后，通过传输带运到陈化库顶部的可逆布料机上，将物料按一定的规律均匀地对存到陈化库中，物料的陈化时间应不小于72小时。

陈化的作用是使原料中的水分均化程度提高，原料颗粒表面和内部性能更加均匀，更趋一致，颗粒变得容易疏解，物料的成型性能得到提高。

3、成型及切坯

经过陈化的混合料，由装载机运到给料机，由传输带进入搅拌机进行加水再次混合搅拌，其水分控制在16~19%，然后经传送带进行挤出成型，挤出的泥条需要用一定温度的热水进行保温处理，热源由隧道窑提供，此部分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挤出的泥条经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机切割成符合要求尺寸的砖坯，然后经进入智能码坯机机械码坯，将砖坯放到窑车上，以备干燥，废下脚料运回到搅拌机再次使用。

4、干燥焙烧

干燥与焙烧采用一次码烧工艺。干燥热源利用隧道窑烧制成品的余热，干燥后的砖直接进入焙烧隧道焙烧，热源来自于砖坯内煤矸石中残留的碳燃烧来满足制品烧成的要求。焙烧温度控制在950度至1000度之间。多余热量经送热调节系统换出，用于砖坯干燥。焙烧后产生废气抽出送给烘干窑，利用废气的余热将砖坯烘干，焙烧周期为24小时。

隧道窑设有排烟脱硫除尘系统、循环系统、余热系统、冷却系统等构成，窑内设自动监控系统，干燥、烧结时的热工参数稳定，保证了烧成质量。

5、成品堆放

烧结后的产品由窑车运转系统送至卸车位，由人工将成品从窑车上卸下，按制品外观质量分等码放到成品堆场。不合格产品直接进入第一步的破碎机进行破碎重新加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原料搅拌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抑尘用水。生产原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抑尘用水、绿化用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掏运，用于肥田。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原料粉碎、筛分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运行期在破碎、筛分等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在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粉尘，经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处理，然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烧结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煤矸石燃烧产生的烟气经 SNCR 脱硫+双碱法脱硫+静电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原料粉碎、筛分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破碎、筛分等过程中，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道路扬尘：项目所用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道路扬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原料堆放、装卸中产生的粉尘：煤矸石、炉渣在装卸、堆放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为双真空挤出机、搅拌机、板式给料机、鄂式破碎机等加工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 60~100dB(A)。对设备进行消声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绿化带衰减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切条及切坯产生的废泥坯、出窑及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化粪池污泥、烟气处理沉渣、磁选废铁钉等。废泥坯、废砖、烟气处理沉渣、磁选废铁钉等全部回收再利用。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等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等工序	粉尘	淤泥堆场采用三面围墙并全覆盖；煤矸石、炉渣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封闭、洒水抑尘、绿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	30
		道路扬尘			
		原料运输、堆放、装卸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	粉尘	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60
		隧道窑	烟尘	SNCR 窑内喷尿素脱硝+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经 40 米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氨氮、SS、COD	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掏运，用于肥田	3	
固体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5	
	切坯、制砖	废泥坯	回收利用		
	隧道窑	不合格	回收利用		
	除尘器	粉尘	回收利用		
	磁选	磁选废铁钉等	外售综合利用		
	烟气处理	烟气处理沉渣	回收利用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双真空挤出机、搅拌机、板式给料机、鄂式破碎机等设备运转作业噪声，噪声源强约 60~100dB(A) 之间，经过减振、隔音后，厂区周围噪声夜间≤50dB(A)、昼间≤60dB(A)。			2	
合计				30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 项目概况

鄄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东店行政村东店村北。本项目通过租赁土地进行建设，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破碎车间、成型车间、陈化库、4 条烘干道（长 80m*宽 4.2m*高 3.1m）和 2 条焙烧道（长 132m*宽 4.2m*高 3.1m）等。2018 年 6 月鄄城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 26 日鄄城环保局对建设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鄄环罚字[2018]0620TY 号）。目前企已停止建设，正在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逐步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13 号）中规定：“自 2007 年起，在全省逐步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粘土实心砖的生产已被列入限制、禁止产业，任何单位在没有获得批准的情况下不得进行粘土砖的生产。本项目为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不属于粘土砖（瓦）的生产。

本项目为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区周围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

根据 2018 年 2 月鄄城县古泉办事处例行监控点数据进行分析，鄄城县近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日均值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

根据 2018 年 6 月份全市 7 县 4 区的 25 个市控河流水质监测数据可知，鄄城

县鄆郚河孔河岩断面监测断面除化学需氧量超标外，氨氮和总磷指标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地下水

受地质环境影响，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地下水环境质量不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

（1）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煤矸石在破碎、筛分等工序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工业粉尘，项目运行期在鄂式破碎机、滚筛机、细碎对辊机、搅拌机等设备上均设置一台集气罩设备，用于收集粉碎、筛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引风机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90%，除尘效率为99%，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0.11t/a、排放浓度为1.54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的重点控制区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煤矸石烧结砖在隧道窑焙烧过程中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烟尘、氟化物，建设单位拟采用2套SNCR窑内喷尿素脱硝+窑外低温氧化脱硝+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对隧道窑烟气进行处理，烟气经处理后经2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隧道窑烟气中SO₂、NO_x、烟尘排放量分别为27.65t/a、4.97t/a、6.5t/a，排放浓度分别为18.19mg/m³、3.27 mg/m³、4.28 mg/m³，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能够达标排放。氟化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分别为2.08t/a、1.37 mg/m³，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煤矸石在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同时，煤矸石、炉渣、淤泥等原辅材料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原料在输送、堆放、装卸过程产生无组织粉

尘。建设单位拟采用定期洒水、堆场密闭设置等措施，预计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494\text{mg}/\text{m}^3$ ，低于 $1.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能够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边界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大部分在隧道窑中被加热变成水蒸汽进入大气，少量进入产品；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洒抑尘，不外排；堆场、道路洒水部分进入物料、部分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绿化用水下渗损耗，无废水产生；运行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肥田。

（3）噪声

拟建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为双真空挤出机、搅拌机、板式给料机、鄂式破碎机加工设备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 $60\sim 100\text{dB}(\text{A})$ 。

对产生噪声较大的加工设备采取在机座和设备基础之间装设减震器；对产生较大噪声的风机等设备，在设备进出口设软性接头和消音器，同时对产生噪声的场所，设置密封操作间，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作及外界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固废

建设项目运行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切条及切坯产生的废泥坯、出窑及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废砖、收集的粉尘、烟气处理沉渣、磁选废铁钉等。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ext{t}/\text{a}$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切条、切坯产生的废泥坯产生约为 $2600\text{t}/\text{a}$ ，出窑、搬运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量约为 100 万块/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0.978\text{t}/\text{a}$ ，泥坯、粉尘、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脱硫沉淀渣，产生量 $1500\text{t}/\text{a}$ ，沉淀渣收集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磁选收集的废铁钉等外售综合利用。

堆放固体废物的场所应做地面硬化处理并分类堆放，固体废物只在厂内作短时间的堆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投资费用预计为 26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67%。

6、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隧道窑废气经脱硝脱硫除尘治理后，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27.65t/a、4.97t/a，建议企业以此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肥田。故该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27.65t/a、NO_x：4.97t/a。

7、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肥田；原料粉碎、筛分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隧道窑烟气经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处理后，符合国家标准；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该工程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与建议

该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该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 制定相关制度并设立部门负责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

(2)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其能有效运行，保证废气绝大部分可收集。建议在项目周围厂界种植植物，进一步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5) 项目的环保措施要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

发展。

(6) 根据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用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喷洒抑尘；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化粪池要做好防渗措施。	经核实，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用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化粪池要做好防渗措施。	已落实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需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确保粉尘达标排放。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排放时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边界浓度限值。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采用	经核实，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采用 SNCR 窑内喷尿素脱硝+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4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淤泥堆场三面围墙并全覆盖，矸石、炉渣原料及生产车间全部封闭，输送带须密闭输送，厂界全部设置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厂区大门处设有车辆清洗平台并对每辆车进行清洗，厂区	已落实

<p>SNCR 密内喷尿素脱硝+窑外低温氧化脱硝+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 SO₂、NO_x、烟尘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氟化物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淤泥堆场三面围墙并全覆盖，矸石、炉渣原料及生产车间须全部封闭，输送带须密闭输送，厂界须全部设置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厂区大门处设有车辆清洗平台并对每辆车进行清洗，厂区内道路须硬化，生产区地面须硬化，厂区严格按照“七个百分百”要求建设防风抑尘措施。该项目运行后须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运营后，年排放 SO₂: 7.65t/a，年排放 NO: 4.97t/a 已经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JCZL(2018)53 号)。该项目须编制详细的风险应急预案，安装大气污染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内道路硬化，生产区地面硬化。项目已经安装大气污染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3、本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收集后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经核实，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收集后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已落实</p>

<p>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经核实，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5、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p>	<p>施工期已过，不再分析</p>	<p>已落实</p>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氟化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688-2013	0.03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氟化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 μ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

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出口检测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氟化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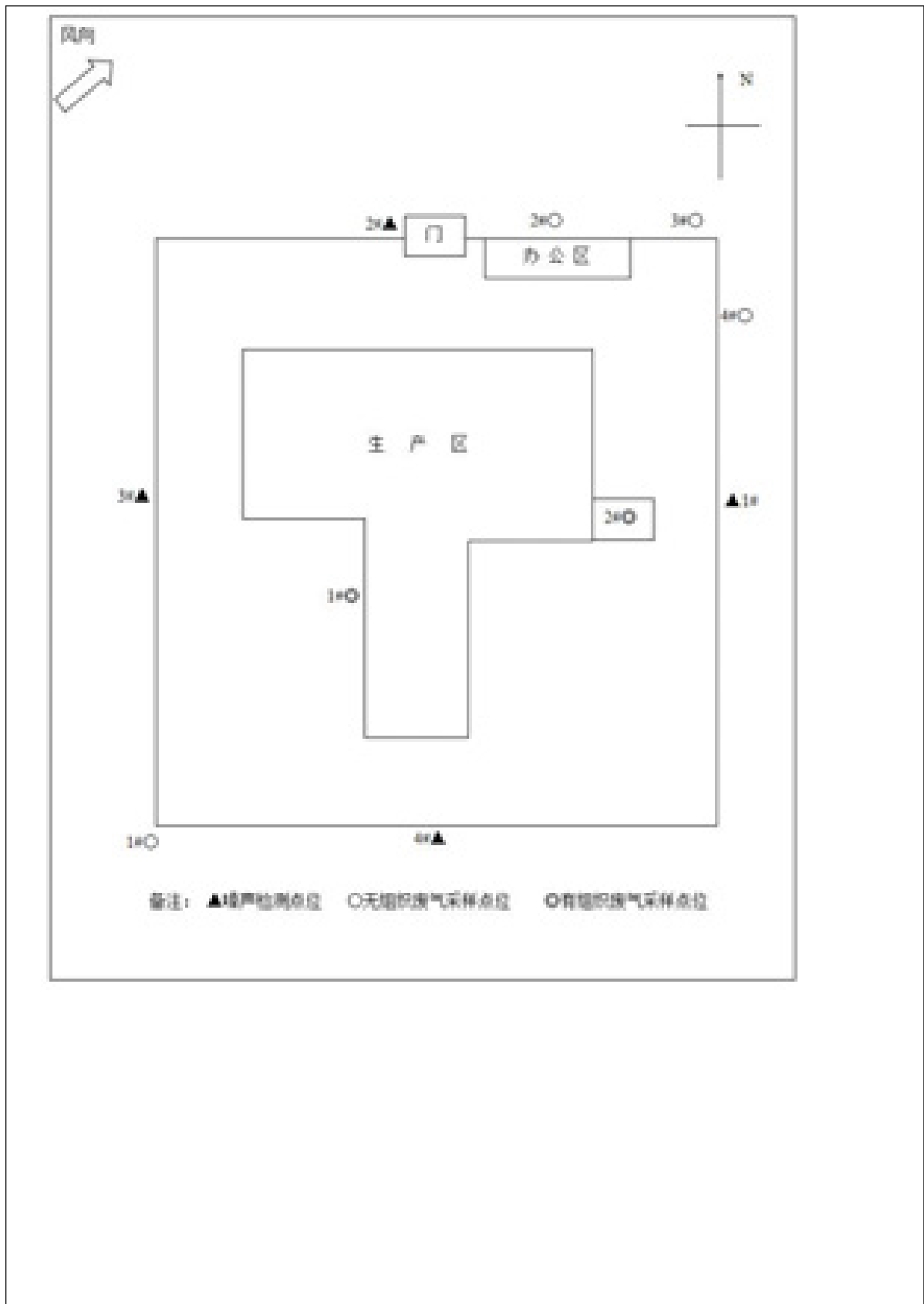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57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58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59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6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2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4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H(J)-05-16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YH(J)-05-14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实验室检测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离子色谱仪	IC-8628	YH(J)-04-033
	离子计	PXSJ-216	YH(J)-02-013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3月21日至22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2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3-21	煤矸石烧结砖	万块/d	47.6	45	94	
2020-03-22				43	90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参考限值（mg/m ³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3.21	颗粒物	0.209	0.375	0.400	0.399	1.0
		0.211	0.356	0.379	0.368	
		0.214	0.371	0.361	0.415	
		0.208	0.357	0.331	0.409	
2020.03.22	颗粒物	0.207	0.344	0.404	0.379	
		0.213	0.350	0.336	0.335	
		0.216	0.373	0.354	0.338	
		0.210	0.356	0.352	0.355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μg/m ³ ）				参考限值（mg/m ³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3.21	氟化物	5.3	6.6	6.4	6.2	0.02
		4.6	6.5	6.3	6.2	
		4.3	5.6	5.7	5.8	
		4.4	6.1	6.2	6.2	
2020.03.22	氟化物	4.6	6.9	6.7	7.3	
		4.6	6.4	6.5	6.5	
		3.8	6.2	6.1	7.2	
		4.5	5.3	5.3	5.2	
<p>备注：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p> <p>氟化物参考《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3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p>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3.21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9	4.1	3.8	3.9	9.8	9.5	9.5	9.6	0.389	0.411	0.378	0.393
		二氧化硫	18.5	18.6	18.4	18.5	46	43	46	45	1.84	1.86	1.83	1.84
		氮氧化物	28.4	28.4	34.9	30.6	71	66	87	75	2.83	2.84	3.47	3.05
		氟化物	0.51	0.55	0.44	0.50	/	/	/	/	/	/	/	/
		氧含量 (%)	19.8	19.7	19.8	19.8	/	/	/	/	/	/	/	/
		标干流量(Nm ³ /h)	99636	100128	99380	99715	/	/	/	/	/	/	/	/
		烟温 (°C)	34	35	35	35	/	/	/	/	/	/	/	/
2020.03.22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8	4.2	4.2	4.1	9.5	9.7	9.0	9.4	0.381	0.424	0.419	0.408
		二氧化硫	18.4	18.3	18.5	18.4	46	42	40	43	1.84	1.85	1.84	1.85
		氮氧化物	34.2	34.5	33.6	34.1	86	80	72	79	3.43	3.48	3.35	3.42
		氟化物	0.53	0.49	0.47	0.50	/	/	/	/	/	/	/	/
		氧含量 (%)	19.8	19.7	19.6	19.7	/	/	/	/	/	/	/	/
		标干流量(Nm ³ /h)	100266	100959	99654	100293	/	/	/	/	/	/	/	/
		烟温 (°C)	35	35	34	35	/	/	/	/	/	/	/	/

备注: (1) 1#排气筒参数: 高度 h=40m; 内径 ϕ =2.3m。

(2)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mg/m³; 二氧化硫: 50mg/m³; 氮氧化物: 100mg/m³)。氟化物参考《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氟化物: 3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3.21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84	86	83	84	0.699	0.714	0.688	0.700
		标况流量(Nm ³ /h)	8324	8306	8290	8307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4	6.6	6.5	6.5	0.0544	0.0561	0.0553	0.0553
		标况流量(Nm ³ /h)	8500	8502	8514	8505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2	92.1	92.0	92.1
2020.03.22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85	87	84	85	0.707	0.724	0.696	0.709
		标况流量(Nm ³ /h)	8314	8317	8289	8307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9	6.1	6.3	6.1	0.0502	0.0518	0.0535	0.0518
		标况流量(Nm ³ /h)	8513	8486	8499	8499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9	92.8	92.3	92.7

备注：(1) 2#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 $\phi=0.4\text{m}$ 。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3.21	1#东厂界	55.2	42.0	
	2#北厂界	53.1	43.2	
	3#西厂界	55.5	44.4	
	4#南厂界	54.7	44.0	
2020.03.22	1#东厂界	54.1	42.2	
	2#北厂界	52.6	44.0	
	3#西厂界	56.2	44.4	
	4#南厂界	52.1	41.3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3.21	多云	2.4	多云	2.0
2020.03.22	晴	1.8	晴	1.7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3.21	14.8	100.9	2.4	SW	4	7
	17.5	100.8	2.4	SW	5	7
	22.3	100.5	2.5	SW	5	8
	21.4	100.5	2.5	SW	5	7
2020.03.22	12.9	100.9	1.8	SE	1	4
	15.7	100.7	1.9	SE	1	4
	19.3	100.7	1.8	SE	1	4
	18.6	100.7	1.8	SE	1	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鄆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鄆城县大埝镇东店行政村东店村北，2018年08月，鄆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鄆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年08月31日，鄆城县环境保护局以鄆环审[2018]172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4、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生产用水洗车平台，循环使用；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均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SNCR窑内喷尿素脱硝+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经40米排气筒排放。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9.7mg/m³、46mg/m³、87mg/m³，满足有组织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氟化物：3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6.6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能够实

现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 91.2%~92.8%。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0.415mg/m³、7.3μg/m³，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氟化物 0.02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西、南、北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6.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产生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为拌料过程中的搅拌用水；车辆冲洗废水、抑尘用水、绿化用水；生活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抑尘用水、绿化用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外运堆肥。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等。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等全部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鄄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环评结论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行政处罚文件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鄄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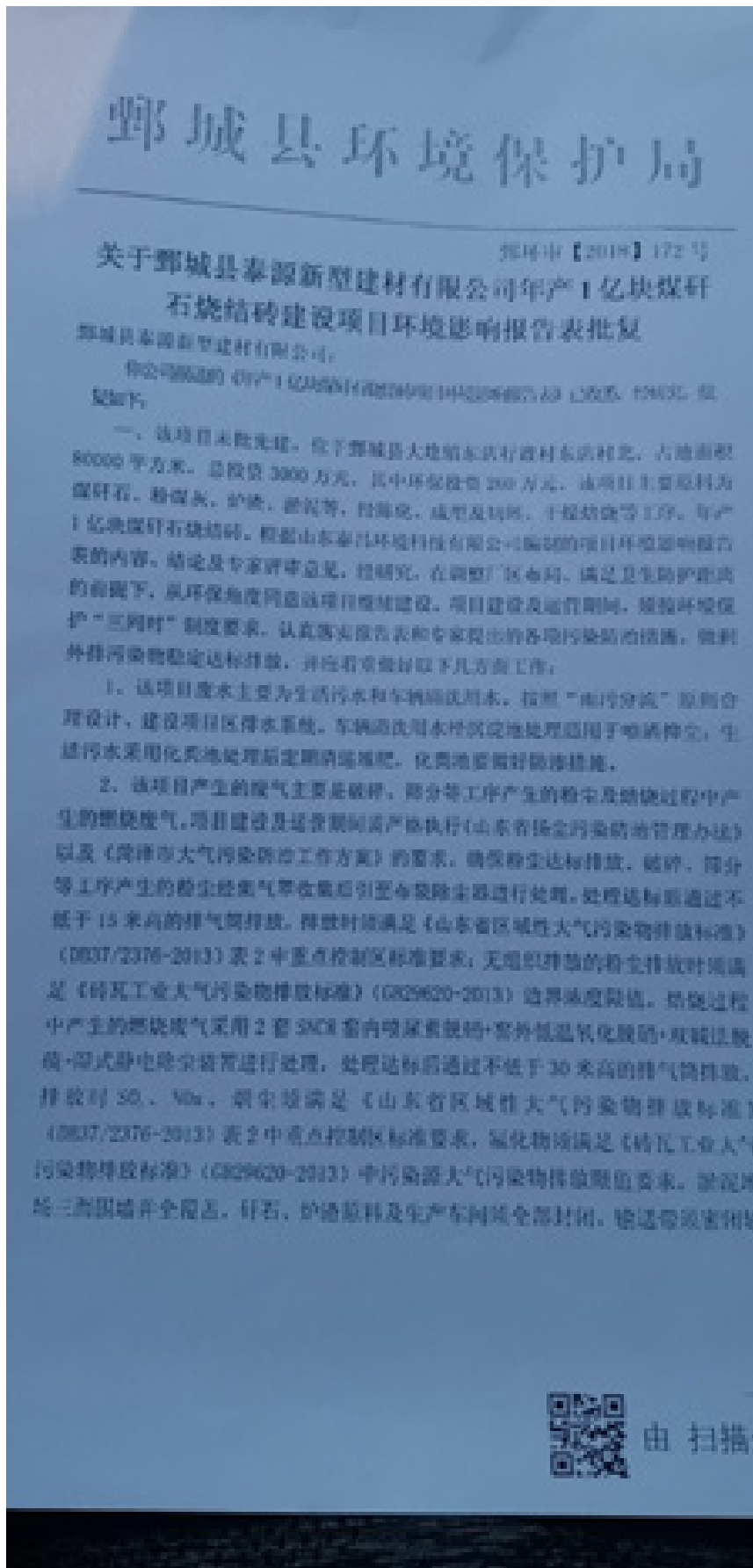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鄄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东店行政村东店村北				
	行业类别	C303 -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一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一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鄄环审[2018]17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鄄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		所占比例(%)	8.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5040h			
	运营单位	鄄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6MA3MPQUD7J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速。厂界噪声全部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厂区内道路
设有车辆清洗平台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内道路硬化,生产区地面采用
厂内严格按照“七个百分百”要求建设的路面全封闭,该项目运行后对周边
居民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运营后,年排放量:SO₂ 27.45t/a,年排放量:PM₁₀ 27.45t/a,
已经报请环保局备案办确认(审批文号为:武政(2018)26号)。该项目
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预案,安装大气污染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本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泥块、不合格产品,除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外,废泥块、不合格产品,除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
废气处理沉渣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
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设备选型、隔声减振及绿化吸收等
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好
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
扬尘》(GB1234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
妥善处理。

二、项目建成后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县监察大队和青山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
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原料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的破坏发生重大变动,请及时向我局报批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前
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符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
法律法规,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 章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由 委

附件 2：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鄄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鄄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2 月 20 日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鄞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生产车间实际运行 210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

鄞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2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3-21	煤矸石	万块/d	47.6	45	94
2020-03-22	烧结砖			43	90

鄞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6 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鄧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04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171512114891



编号: YB2801404T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_____ 蒸汽炉喷气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日照鑫泰源矿业有限公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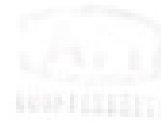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_____ 2028年04月18日 _____

山东易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安路(潍坊市坊安路111号)

电话: 0536-3333333
E-mail: yibang@yibang.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检测章(CMA)即为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须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报告如有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尤当抽样、复测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声明并交与样品管理员，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限均不再做留样。
- 6、本报告仅限本公司阅读，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在本报告封套有效情况下。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凤凰城（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处）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8/7382686

E-mail: sdb@163.com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聊城泰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县		
联系人	王翠英	联系电话	1347360566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0020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3.21-2020.03.22		
检测日期	2020.03.23-2020.03.25		
检测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标准》(GB 6062-1996) 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洪平、高亮、李海超、李强、侯朋然、王江浩		
编制: 刘若苒 审核: 刘若苒 签发: 孙淑萍 日期: 2020.03.26 日期: 2020.03.26 日期: 2020.03.26			
 山东嘉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盖章专用章			

编号: YH20240407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出口检测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	检测2次, 3次/次
2#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次, 3次/次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1个监测点	颗粒物、氟化物	检测2次, 4次/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次, 昼、夜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标准	检测单位 或检测仪器型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重量法	GB17732-2015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7732-2015	2mg/m ³
颗粒物(可吸入)	固定污染源废气 高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45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氟化物(可吸入)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法(暂行)	HJ 449-2011	0.05mg/m ³
颗粒物(总悬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4693-1993	0.051mg/m ³
氟化物(总悬浮)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蒸馏-萃取-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55-2014	0.7mg/m ³
噪声	噪声分析方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1)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	便携式气态污染物检测仪	M87100	YH2024-123
	高量程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81200-F	YH2024-127
	高量程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81200-F	YH2024-128
	高量程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81200-F	YH2024-129
	高量程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81200-F	YH2024-130
	高量程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81200	YH2024-131

表 3 共 4 页

4.原料及检测仪器 (1)

用途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环境采样、检测设备	自动点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B3.200	Y06.0-05-152
	自动点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B3.200	Y06.0-05-153
	自动点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B3.200	Y06.0-05-154
	颗粒物气分析仪	MB3.200	Y06.0-05-143
	自动点大气采样器	MB3001	Y06.0-05-149
	自动点氨气 (气) 测试仪	YQ3000-C	Y06.0-05-150
	自动点氨气 (气) 测试仪	YQ3000-D	Y06.0-05-154
实验室检测仪器	电子分析天平	AE204.200	Y06.0-07-059
	恒湿恒温称重系统	PT-PW2.5	Y06.0-07-183
	离子色谱仪	IC-4020	Y06.0-04-033
	离子计	PH32-210	Y06.0-02-013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4.05.21	颗粒物	0.289	0.373	0.400	0.399	1.0
		0.251	0.356	0.379	0.368	
		0.254	0.371	0.360	0.413	
		0.268	0.357	0.331	0.409	
2024.05.22	颗粒物	0.267	0.368	0.404	0.379	
		0.231	0.359	0.336	0.355	
		0.234	0.370	0.334	0.336	
		0.238	0.356	0.332	0.355	

图 1 监测结果



编号: TH00000017

8.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ug/m ³)				参考限值 (ug/m ³)
		01号风向	02号风向	03号风向	04号风向	
2020-03-21	氨化物	3.3	4.6	6.4	6.2	0.02
		4.4	4.5	6.3	6.2	
		4.3	3.6	5.7	3.8	
		4.6	4.3	6.2	6.2	
2020-03-22	氨化物	4.6	4.9	6.7	7.3	
		4.6	6.4	6.5	6.5	
		3.4	4.2	6.1	7.2	
		4.3	3.3	3.3	3.2	

备注: 本报告中无组织废气检测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氨化物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3非保护目标污染物浓度限值。

4.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能见度	湿度
2020-03-21	14.8	100.9	2.4	000°	4	7
	17.3	100.8	2.4	000°	5	7
	22.3	100.5	2.5	000°	5	8
	20.4	100.5	2.5	000°	5	7
2020-03-22	12.9	100.9	1.8	000°	1	4
	15.7	100.7	1.8	000°	1	4
	19.3	100.7	1.8	000°	1	4
	18.4	100.7	1.8	000°	1	3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 YS20200017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3-21	1#噪声厂界	55.2	43.8	
	2#噪声厂界	55.1	43.2	
	3#噪声厂界	55.5	44.8	
	4#噪声厂界	54.7	44.8	
2020-03-22	1#噪声厂界	54.3	43.2	
	2#噪声厂界	52.6	44.8	
	3#噪声厂界	56.2	44.8	
	4#噪声厂界	52.1	41.2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3-21	多云	2.4	多云	2.4
2020-03-22	晴	1.8	晴	1.2

备注: 本项噪声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1-1 环境空气质量

表 5.1-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2)

评价日期	评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浓度 (mg/m ³)			监测浓度 (μg/m ³)			监测浓度 (mg/m ³)			
			1	2	3	1	2	3	1	2	3	
2020.03.21	2#塔口监测点	颗粒物	84	86	85	84	8.088	8.118	8.088	8.118	8.088	8.118
		颗粒物 (PM ₁₀)	83.8	85.8	82.8	83.7	7.7	7.7	7.7	7.7	7.7	7.7
	3#塔口监测点	颗粒物	6.4	6.5	6.5	6.5	0.0548	0.0548	0.0548	0.0548	0.0548	0.0548
		颗粒物 (PM ₁₀)	6.388	6.488	6.518	6.488	7.7	7.7	7.7	7.7	7.7	7.7
	塔位监测点	颗粒物	7	7	7	7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颗粒物 (PM ₁₀)	6.8	6.7	6.8	6.8	0.787	0.787	0.787	0.787	0.787	0.787
2020.03.22	2#塔口监测点	颗粒物	83.8	83.7	83.8	83.7	8.088	8.088	8.088	8.088	8.088	8.088
		颗粒物 (PM ₁₀)	83.9	83.1	83.2	83.1	0.0582	0.0582	0.0582	0.0582	0.0582	0.0582
	塔位监测点	颗粒物	83.8	84.8	84.8	84.8	8.088	8.088	8.088	8.088	8.088	8.088
		颗粒物 (PM ₁₀)	7	7	7	7	7	7	7	7	7	7

备注: (1) 颗粒物数据, 依据 HJ 57-2017 内标法测定。

(2) 本表数据为监测报告内 1 小时浓度值 (mg/m³)、(μg/m³)、(mg/m³)、(μg/m³)、(mg/m³)。

表 5.1-2 噪声

附图: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20.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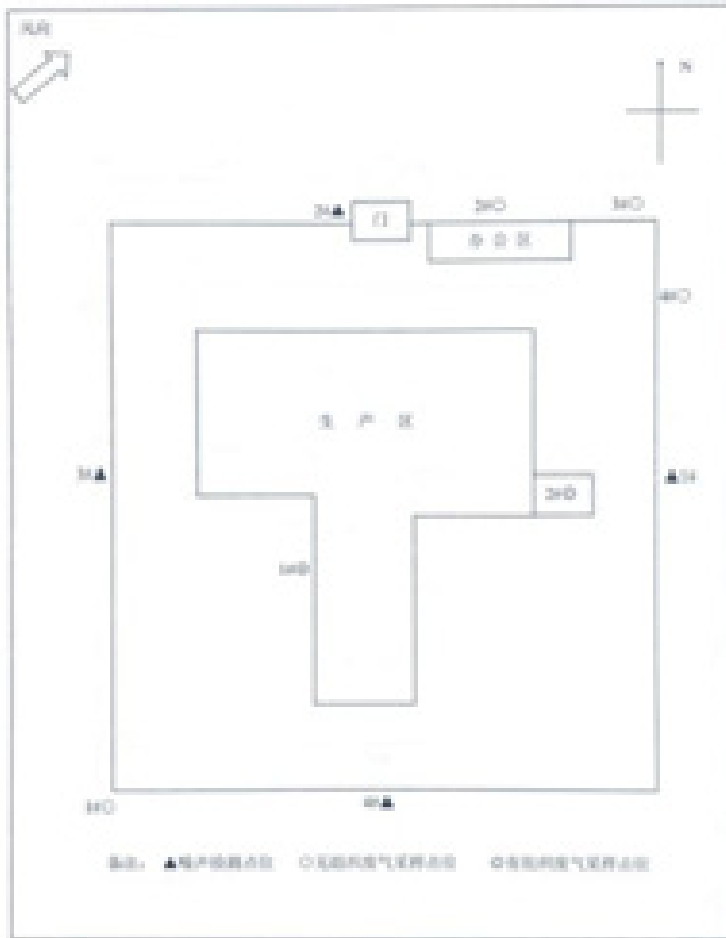


图 4 厂界及布点图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2020.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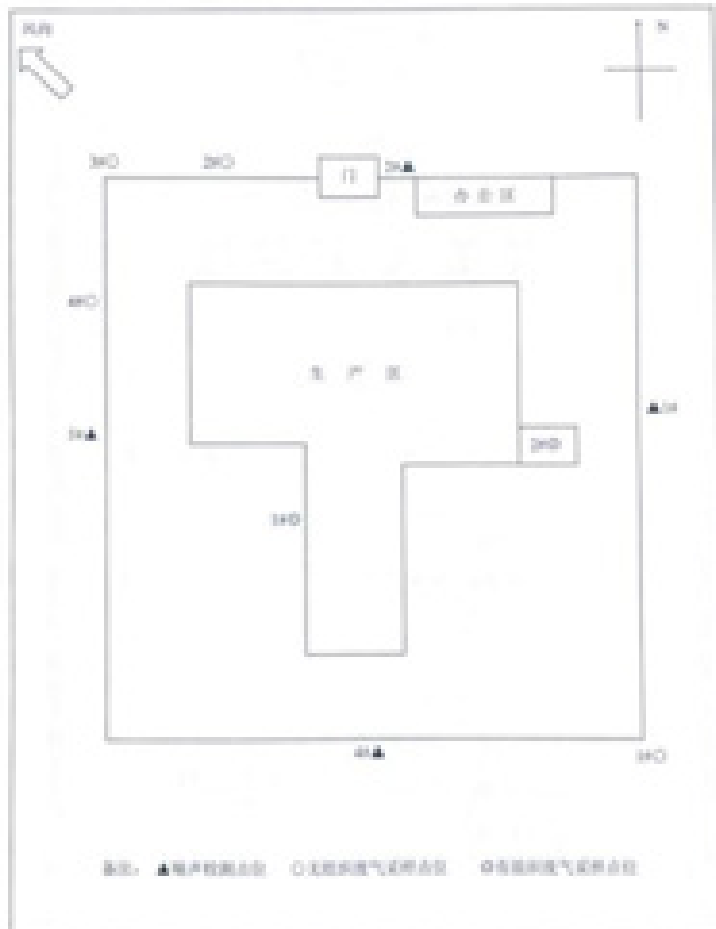


图 1 厂界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312114891

名称: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东城街道(黄河路与巨野路交叉口)12740001

经审查,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
测和校准、校准证书。资质认定合格检验机构标志为:MA。

许可使用标志



1713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6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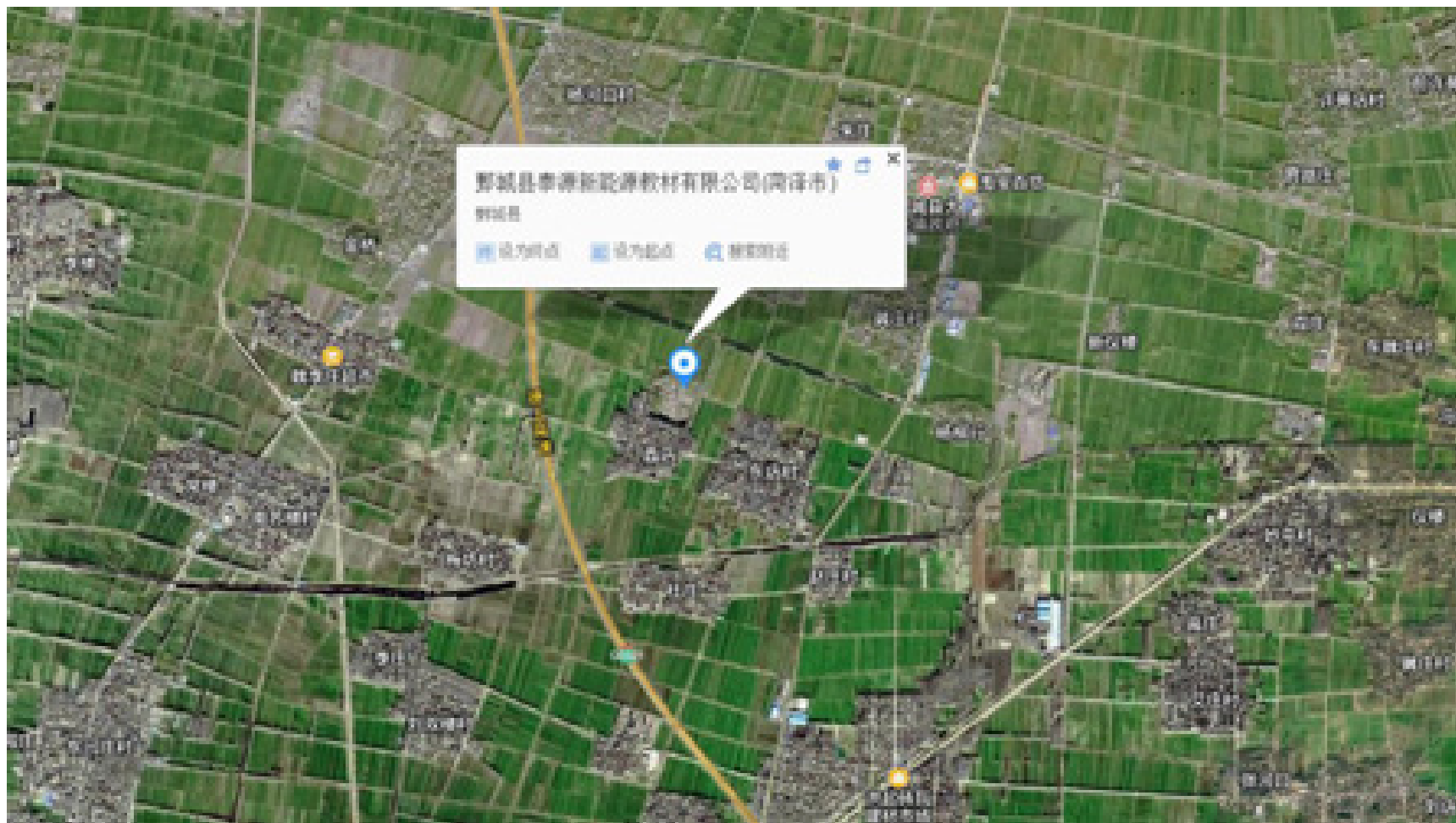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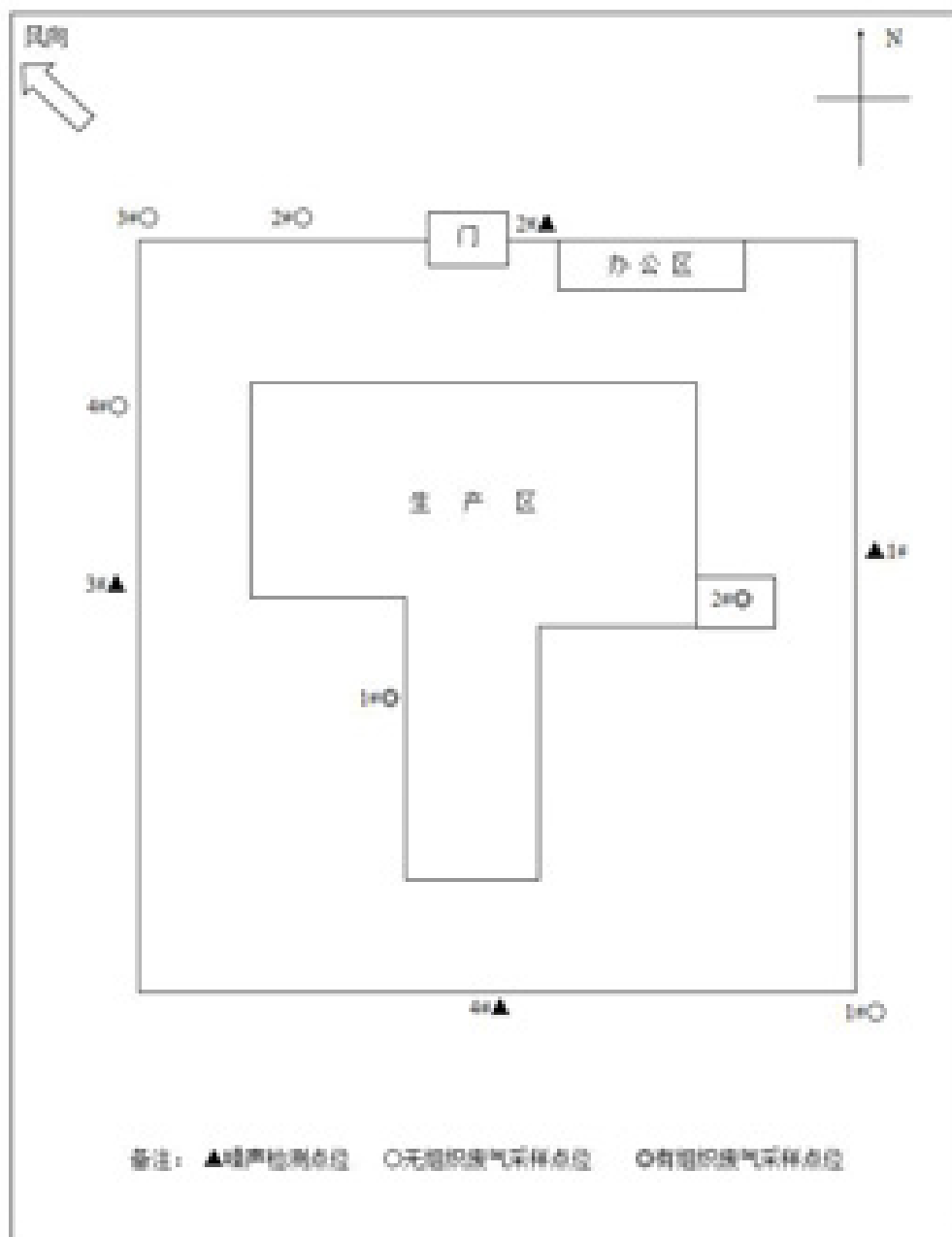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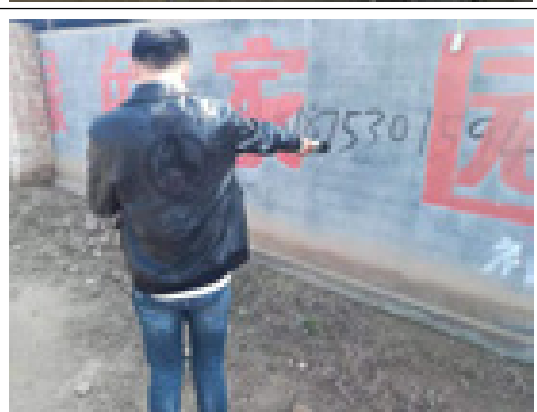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和签字

鄄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鄄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大埝镇东店行政村东店村组织召开了鄄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鄄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鄄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鄄城县大埝镇东店行政村东店村。总占地面积 120 亩，总建筑面积为 26865m²，建设内容包括破办公楼、成型车间、陈化库、破碎车间、存坯车间、隧道窑等。购置安装焙烧生产线 2 条，烘干生产线 4 条，年产煤矸石烧结砖 1 亿块工。项目年工作时间 21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编制了《鄄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8 月通过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鄄环审[2018]172 号）。

受鄆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03 月 21 日和 03 月 22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鄆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及其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该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原料搅拌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抑尘用水。生产原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抑尘用水、绿化用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掏运，用于肥田。

（二）废气

原料粉碎、筛分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运行期在破碎、筛分等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在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粉尘，经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处理，然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烧结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煤矸石燃烧产生的烟气经 SNCR 脱硫+双碱法脱硫+静电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为双真空挤出机、搅拌机、板式给料机、鄂式破碎机等加工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 60~100dB(A)。对设备进行消声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绿化带衰减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切条及切坯产生的废泥坯、出窑及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化粪池污泥、烟气处理沉渣、磁选废铁钉等。废泥坯、废砖、烟气处理沉渣、磁选废铁钉等全部回收利用。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稳定。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农田追肥，不外排。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7mg/m³、46mg/m³、87mg/m³，满足有组织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氟化物:3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6.6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91.2%~92.8%。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0.415mg/m³、7.3μg/m³,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氟化物0.02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经监测,厂界西、南、北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56.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等。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等全部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2号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91.2%--92.8%。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设置除尘器的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制定企业自主监测计划；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

2、抓紧大气污染在线监控设备联网。

3、破碎车间安装喷淋设施。

4、按照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完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确保其正产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写明项目产品明细，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鄄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鄄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我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东店行政村东店村组织召开了鄄城县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除尘器的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制定企业自主监测计划；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	 <p data-bbox="655 1559 1305 1599">已规范，自主监测计划和记录均已完善。</p>
2、抓紧大气污染在线监控设备联网。	已经联网

<p>3、破碎车间安装喷淋设施。</p>	
<p>4、按照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完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确保其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完善，并设专人进行维护管理</p>
<p>5、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写明项目产品明细，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p>	<p>已规范，详见文本</p>
<p>6、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p>	<p>已补充完善，详见文本</p>

时登记表”。	
--------	--